



### 10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伦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伦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供应商为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8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70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